

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1DD01D01
課程中文名稱	舞台燈光設計
課程英文名稱	Stage Lighting Design
學分數	2.0
必選修	選修
開課班級	四流行音樂一甲
任課教師	王江舜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二第 3 節(W1001) 週二第 4 節(W1001)
課程時數	2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課程概述	本課程旨在學習舞台燈光應用與設計之基礎理論。透過筆試、作業、報告等方式，使學生理解舞台燈光系統之架構與燈光設計之方法，並瞭解從事舞台燈光工作之工作守則與安全措施。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※編號，中文課程學習目標，英文課程學習目標，對應系指標 ----- 1.瞭解燈光系統之整體架構工程。 ,-- ,6 舞台製作技能 2.瞭解燈光系統之電學機械理論。 ,-- ,6 舞台製作技能 3.發展燈光系統之設計規劃能力。 ,-- ,9 整合創新能力 4.體認團隊合作精神之重要性。 ,-- ,11 自我調適學習
中文課程大綱	一、燈光與表演舞台 二、工作守則與安全措施 三、燈光配線與基礎電學 四、燈具基本構造與廠牌規格 五、燈光設計與應用
英/日文課程大綱	
課程進度表	第一週 課程簡介與學期計畫 第二週 技術安全規範 第三週 燈光設計系統概論 I

	<p>第四週 燈光設計系統概論 II</p> <p>第五週 光學色彩知識解析 I</p> <p>第六週 光學色彩知識解析 II</p> <p>第七週 線材基本電學常識 I</p> <p>第八週 線材基本電學常識 II</p> <p>第九週 期中考試(筆試)(期中佐證筆記)</p> <p>第十週 類比燈具控制系統</p> <p>第十一週 數位燈具控制系統</p> <p>第十二週 燈光控制器邏輯 I</p> <p>第十三週 燈光控制器邏輯 II</p> <p>第十四週 結構懸吊知識解析 I</p> <p>第十五週 結構懸吊知識解析 II</p> <p>第十六週 舞台燈光設計規劃 I</p> <p>第十七週 舞台燈光設計規劃 II</p> <p>第十八週 期末考試(筆試)(期末佐證筆記)</p>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<p>※課程學習目標，教學方式，評量方式</p> <p>-----</p> <p>瞭解燈光系統之整體架構工程。 ，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，作業</p> <p>瞭解燈光系統之電學機械理論。 ，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，作業</p> <p>發展燈光系統之設計規劃能力。 ，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啟發思考，筆試</p> <p>體認團隊合作精神之重要性。 ， 課堂講授分組討論啟發思考，書面報告設計製作</p>
指定用書	<p>書名：</p> <p>作者：</p> <p>書局：</p> <p>年份：</p> <p>ISBN：</p> <p>版本：</p>
參考書籍	<p>1.At Full 劇場燈光純技術(主編高一華/邱逸晰/陳昭郡)2015.12 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。</p> <p>2.Stage Rigging Handbook 劇場懸吊手冊(Jay O. Glerum/杰.歐.格萊倫)2011.11 台灣技術劇場協會。</p>
教學軟體	<p>1.Microsoft Power Point。</p> <p>2.MA MA3D_Software。</p> <p>3.MA grandMA2_Software)。</p> <p>請同學自備個人筆記型電腦上課。</p>
課程規範	<p>學期評分標準：100%</p> <p>1. 上課出勤率：10%</p> <p>1. 請依學校規定流程請假。</p> <p>2. 遲到早退 1 次扣 1 分。</p>

- | | |
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缺席曠課 1 次扣 2 分。 4. 累積缺課超過 1/2 總課堂數者，出勤分數零分計算。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平時作業成績：15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 2 週課程作業。 2. 每人必須繳交個人作業。 3. 依網路學習課程電子檔和手寫筆記作業。(doc/pdf/必須佐證手寫筆記) 4. 作業完整度之準時交=高分/遲補交=低分/未繳交=零分。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課堂積極態度成績：15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依學校規定遵守教室上課秩序，服裝儀容整齊適宜。。 2. 上課應關閉個人通訊器材，禁止喧嘩吵鬧飲食清潔。 3. 課程器材請珍惜愛護使用，避免損壞及人員傷害。 4. 尊重學習精神，以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 5. 尊重團隊精神，分組課程互相幫助學習團隊合作默契。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期中考成績：3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成績。(依試卷考試內容評分)。 2. 佐證筆記成績。(依指派作業程序評分)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期末考成績：30%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筆試成績。(依試卷考試內容評分)。 2. 佐證筆記成績。(依指派作業程序評分) |